

尤溪县自然资源局

尤自然资函〔2021〕54号

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 县人大十七届六次会议(人大〔1706〕 57号)建议的答复

陈开哲代表:

您提出的“关于全县统一进行村庄规划的建设”收悉。现答复如下: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:村庄规划组织编制主体是乡镇人民政府。因新一轮村庄规划是原村庄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村庄建设规划等落实“多规合一”的实用性村庄规划,编制内容的技术要求高,费用较之过去有所提高。按照法规规定,鼓励镇(乡)域为单元,共同推进镇(乡)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村庄规划及地形测绘进行统一捆绑采购工作,委托省级优秀的编制团队开展镇村联编工作,节约编制成本,提高编制效率和质量。

二、根据上级编制要求,我局将进一步加强规划编制技术指导工作,制定下发规划编制工作方案,培训规划专业人才。同时

将积极向上级反映村庄规划编制中存在的现实问题，协助统筹各乡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。

感谢您对县规划建设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欢迎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监督我们的工作。

领导署名：

承办人：肖振东

联系电话：0598-6308631

落实情况：基本解决

尤溪县自然资源局

2021年5月26日

抄送：县人大人事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
